

國立楊梅高中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夜讀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

讓本校學生在適宜的讀書環境，充分利用課餘時間，養成良好的讀書習慣，提升讀書風氣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採學生自習方式實施，另安排學科輔導老師督導管理。

三、實施日期

98年9月14日(一)至99年元月28日(四)，每週四天。(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舉行夜讀，週五暫停乙次，實施夜讀期間，若逢國定假日及各次段考第三天，亦暫停乙次。)

四、夜讀作息

(1). 用餐：16:40 ~ 17:20 (晚間熱食部供應餐點)

(2). 第一節：17:20 ~ 18:35

(3). 第二節：18:45 ~ 20:00

五、夜讀類型與名額限制

(1) 個人申請

本學期提供名額分別為 K 書中心 116 位、預備(二)教室 42 位、預備(三)教室 49 位、軍訓教室 50 人，合計座位 257 位，以供學生個人申請。

(2) 夜讀專班

以班為單位(包含語文、數理專班及其他班級)，夜讀人數須達班級人數之八成，請由導師向設備組提出申請。若人數未達獨立開班，將視情況給予併班夜讀。

六、申請夜讀流程與期限

(1) 個人申請

請至學校網站首頁登入填寫【夜讀申請單】，並列印出申請單，並經由家長與導師同意簽章後，攜帶夜讀費用與夜讀申請單至教務處設備組辦理。

◎ 帳號:學號；密碼:身分證(含字母共 10 碼)

(2) 夜讀專班

步驟一：由導師向設備組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【夜讀專班申請表】後，繳回設備組。

步驟二：導師完成申請表後，請班級同學至學校網站首頁登入填寫【夜讀申請單】，並列印出申請單，並經由家長與導師同意簽章後，由班長統一收齊夜讀費用及夜讀申請單至教務處設備組統一辦理。

(3) 申請期限

98年9月3日(四)至98年9月10日(四)放學前，需完成申請與繳費之流程。

七、交通方式

(1)家長自行接送。

(2)搭乘交通車，若白天未搭乘交通車，其交通車費用須另行繳交。

八、夜讀費用

夜讀全學期費用為新臺幣\$ 1,400 元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1)需固定請假的同學，只允許固定請假的天數為1-2天為限，若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報名。

(2)不得無故請假(除因病有醫師證明或重大事故)，登記次數達五次者，夜讀除名。

(3)表現不佳並屢勸不聽(如睡覺、喧嘩、吃東西)的同學，登記次數達五次，夜讀除名。

(4)中途欲退夜讀者。

違反上述(2)(3)(4)點者，夜讀除名，將不退回夜讀費用，已示警惕。

十、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補充時亦同。